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572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孫宏譯

被告 王俊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0,12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9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90,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同）190,12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嗣原告於115年6月10日具狀
陳報捨棄請求上述違約金，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
許。

01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放棄到庭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2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03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20日與原告成立貸款契約，
06 借款200,000元，約定期限84期並應於121年6月20日清償完
07 畢，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15%計息，暨其
08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9 按上開利率20%，按期（月）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
10 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5年1月2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
11 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還等情，爰依
12 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
17 約書（個人信用貸款一次撥付型適用）、交易明細查詢等件
18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19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0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1 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原
29 告減縮請求金額，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故若原告
30 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前揭訴訟費用所示部分，應由原告
31 自行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0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2,930元

06 合 計 2,930元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9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王宇彤